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光靓肤仪（SG-3），生产厂为西弥斯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厂址为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31号创新创业中心10号楼2层西。水光靓肤仪（SG-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光靓肤仪（SG-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光靓肤仪（SG-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生产厂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数字印模仪（Aoralscan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链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